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杨永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份的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认为李运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知识等情况,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李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附件:
李运先生个人简历:
李运,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在了解余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

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附件:
余军先生个人简历:
余军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⑥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备案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02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0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公司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同意由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票的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1名激励对象的7,650,9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

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7,975,942,216	-7,650,900	7,968,291,316
有限售流通股	1,594,519,892	7,650,900	1,602,170,792
合计	9,570,462,108	0	9,570,462,1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7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5日,上述资金中最后一笔7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09月0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9月0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34,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9-05	2018-12-04	4.45%	3,000	334,000.00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一号2017年第15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09-05	2017-12-04	4.65%	6,000	695,58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一号2017年第31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12-06	2018-03-05	5.20%	6,000	769,315.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恒一号2018年第14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03-09	2018-06-11	4.95%	4,000	517,415.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26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6-27	2018-09-25	4.20%	2,000	210,194.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9-05	2018-12-04	4.45%	3,000	334,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9-26	2018-12-26	4.20%		暂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